

证券代码：835579

证券简称：机科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	-----

无	<p>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与发挥公司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相结合。董事会决议事项如涉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总经理提议时；</p> <p>（七）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

<p>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十五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p>第十六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二）会议的召开方式；（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七）会议期限；

	<p>(八)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p>(九)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两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两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p>	<p>第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p>
<p>第二十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p>

<p>身份证号码；</p> <p>(二)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三)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p> <p>(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通信、傳真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通信、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p>

	<p>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第二十四条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第二十五条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p>

	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p>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董事会会议做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董事会会议做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主持人；</p> <p>（二）亲自出席的董事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的董事（代理人）的情况；</p> <p>（三）会议议程；</p> <p>（四）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编号依次调整，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对公司有着积极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